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壜簡字第2124號

原告 唯禾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淑雲

被告 甄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本院一一一年度票字第2991號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參佰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)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執有原告共同簽發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991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即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於超過新臺幣(下同)29萬1300元部分之票據債權存在，是兩造就系爭本票超過新臺幣(下同)29萬1300元部分之債權存否之爭執，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
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(一)確認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；(二)；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第2項聲明，並變更第1項聲明為：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9萬13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蔡淑雲前向被告借款50萬元，並由原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擔保上開借款，嗣原告蔡淑雲已陸續清償被告合計20萬8700元，則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僅有29萬1300元(計算式：50萬元-20萬8700元=29萬1300元)，超過部分對原告無本票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蔡淑雲確實尚積欠被告借款債務29萬1300元，對於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9萬13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務業經原告蔡淑雲返還20萬8700元，則借款之擔保即系爭本票債權，於20萬8700元範圍內，亦因清償完畢而消滅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9萬13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29萬130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經核本件聲明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原告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黃建霖

10 附表：

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
111年3月8日	未記載	50萬元	唯禾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淑雲